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「工廠變更登記」作業流程圖

更新日期：111.02.14
 產業發展類:案件編號 05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	
工商服務科	1. 收件	一般申辦 1	會外機關案件 1
	2. 初審	0.5 日	0.5 日
	2.1 通知補正	2	2
衛生局	2.2 是否依限補正	2.1	2.1
	2.3 退件	2.2	2.2
	3. 是否屬藥物工廠案件	2.3	2.3
	3.1 移衛生局查廠	3	藥物工廠案件 33 日
工商服務科及相關單位	3.2 是否通過查廠	3.1	共同會勘案件
	3.3 執還	3.2	3.2
	3.4 退件	3.3	3.3
	4. 共同會勘前置作業	3.4	3.4
工商服務科及相關單位	5. 是否通過現場會勘	4	6 日
	5.1 通知改善	5	5
	5.2 是否依限改善	5.1	5.1
	5.3 是否通過複勘	5.2	5.2
工商服務科	5.4 退件	5.3	5.3
	6. 製作核准函稿	5.4	5.4 (需複勘者再加7日)
	7. 函復申請人	6	6
		0.5 日	0.5 日
		7	7
		0.5 日	0.5 日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1.一般申辦：7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2.須會外機關審查：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(1)應辦理共同會勘案件 14 日、須複勘者 21 日

(2)藥物工廠案件：37 日(衛生局：30 日)